

#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1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(109-111年)。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2日桃教設字第1110042802號函。
3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桃教設字第1110043389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由市府補助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機（以下簡稱教室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

1. 本校裝設冷氣機之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2.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，含課後照顧班上課時段。
3. 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  - (1) 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二十八度以上。
  - (2) 於低溫月份，室內溫度十四度以下。
  - (3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者。

## 四、管理規範

1. 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2. 以冷氣卡啟動冷氣：
  - (1) 每班配發一張冷氣卡，由導師保管。
  - (2) 科任教師及課後照顧班教師各配發一張冷氣卡，於課程教學時段使用，由上列教師保管。
3.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集中於信義樓一樓教師辦公室備課。

4. 每學年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5. 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應依本要點規定使用班級冷氣。

#### 五、冷氣使用規範

1. 為避免全校同時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當符合開啟冷氣機之時機及原則時，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下：
  - (1) 各樓層頂樓教室：上午9時25分。
  - (2) 其他樓層教室：上午9時35分。
2. 班級冷氣機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暖氣溫度宜設定在20度至22度之間。
3. 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4. 學生於下課活動、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5.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須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15公分）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6. 疫情期間或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 - (1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15公分）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- (2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## 六、經費來源及運用

1. 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冷氣電費及維護費(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冷氣電費，自111年編入本校年度預算。冷氣電費依班級數編列，以每間班級教室裝設2臺冷氣，每年5月、6月、9月及10月計88天、每天8小時設算。教育局額外增加20%之電費補助額度，供學校彈性因應)。
2. 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